

國民黨大厄運剛揭開序幕

中評 2014年11月30日

國民黨在昨天的“九合一選舉”投票中慘敗，慘不忍睹。“行政院長”江宜樺當場辭職獲准，國民黨秘書長曾永權也請辭。但是，國民黨的大厄運剛剛揭開序幕。估計馬英九作為國民黨主席，其地位將受到黨內最嚴峻的挑戰。

我們要分析今次選舉藍輸綠贏的原因，首先肯定的是其對手民進黨布局得當、戰術靈活，活力很足，國民黨與之相比，僵硬了、失策了、大意了。如朱立倫，老神在在，差一點就失足成為千古恨，朱本人與國民黨應該嚇出一身冷汗。吳志揚在桃園的失敗，也就是太自信，太逍遙了。

如果找深層次原因，則要排除的是三個對決：一，今次選舉是地方選舉，與藍綠的兩岸政策內涵有相當大的距離，不是兩黨的大陸政策對決。二，今次選舉中，民進黨沒有強力打反中牌，所以也不是台灣民意中的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與不發展的對決。三，今次選舉中，統獨因素不強烈，因此要排除這是一場全社會統獨政治主張的對決。

所以，如果上綱上線，把這一次的選舉扭曲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終止符，則是荒唐的。當然，選舉之後民進黨的執政市與縣要怎樣應對兩岸關係，民進黨中央要怎樣下指導棋，對兩岸關係會不會產生嚴重沖擊，這是後話。

我們注意到，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在選舉情況已經明朗，但是最終結果還沒有出來的時候，就應詢表示：“我們注意到這次選舉的結果。希望兩岸同胞珍惜兩岸關係來之不易的成果，共同維護並繼續推動兩岸關係發展。”馬曉光的講話表明：一，大陸方面深刻了解了，今次的選舉無關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二，大陸對這樣的選舉結果早有預估。三，大陸不會因為這樣的選舉結果而放棄和平發展政策。

那麼，究竟是什麼重大原因，導致國民黨兵敗如山倒呢？應該有三大原因：

第一，國民黨的重大分裂是最大的內傷。在最後的時刻，看起來藍營大佬們都頻頻聚集在選舉舞台上，滿臉笑容，握手言和，一派團結氣氛，但是實際上，長期的分裂，已經在支持者心中造成了巨大的傷痕。今次，國民黨敗就敗在藍營支持者心灰意懶，不願意投票的狀況中。綠營的支持者傾巢出動，藍營的、甚至深藍的寧可在家中

發牢騷，也不出來投下寶貴的一票，這樣的局面，讓人惋惜。



第二，馬政府的執政是軟弱的，沒有強大的執行力。因為馬英九上任之後，強力切割政黨關係，國民黨與馬政府分割，執政團隊是少部分人，甚至包括很多綠營背景人士佔據高位，整個國民黨無法為行政使力。所以，一些重大的行政措施與政策，得不到黨內的及時認知，更加得不到全黨的鼎力支持。使得很多發展機遇被錯失、被放棄、被歪曲。

第三，馬政府無法在經濟發展方面抓住重大的機遇，難於讓全體民眾及時享受經濟提升的紅利。經濟的長期低迷，加上行政管理措施的頻頻失誤，讓廣大民眾深為不滿。換人做做的思想蔓延全台灣。馬政府高層的失當，讓地方縣市也承受了難於逆轉的政治壓力。與此同時，在施政過程中傷害了支持者的利益，引發高度不滿，也是看得見的。

其它原因還有很多，無論如何，人民最大，人民不滿意，政權就得交出。任何後悔藥都是無濟于事的。

之所以說國民黨的大厄運剛剛揭開序幕，是因為有三個重大危機正在逼近：

第一，國民黨內斗會不會掀起高潮？黨內逼

迫馬英九下台的力量會不會迅速集結？斬掉一個江宜樺和一個曾永權是無濟于事的，如果馬英九沒有更好的策略，黨內對馬英九的不滿爆發，馬英九作為黨主席要負責任是天經地義的，要下台的局勢難於挽回。如果馬英九辭去黨主席，國民黨可以停止分裂，尚可加額相慶。但是，作為信心備受打擊的國民黨，今後何去何從，必然撲朔迷離，需要嚴密觀察。

第二，民進黨一舉攫取了最重要的都市，意味著已經進入了“準執政”的時代，馬英九、馬政府、國民黨的施政跛腳已經注定無法逆轉了，只有加速發展的逆流洶湧，國民黨的人心渙散、組織渙散勢必加劇，政治的邊緣化導致政黨的邊緣化，以及政權的邊緣化，失去主導權，則國民黨的大勢已去，台灣前景會更加嚴峻。

第三，按照台灣的選舉規律，民進黨在2016年執政的機會大增，利用民意，強力瓦解國

民黨，是民進黨不會放過的絕好機會。國民黨在壓力與引誘力的夾擊之下，會不會分裂成兩個或者多個政黨？這是不可以隨意否認的，這種危機是存在的。如果從暗中的不團結，走到公開的分裂，那就是國民黨氣數大失、深層次受傷的時候了。

此時的馬英九，面臨最大的、最嚴峻的考驗。2016年是不是還能繼續執政已經不是重點，重點在于，如何保住國民黨的士氣與實力，必須堅決遏制崩潰的情緒，把國民黨從低迷氣氛中帶出來。地方政權固然重要，國民黨的斗志更不可喪失。

馬英九發表選後感言說：“我們真的沒有時間沮喪，因為我們很快就要面對更艱難的挑戰，唯有忍辱負重，真誠改革、團結一致、勇往直前，更努力去達成選民的付，更謙卑去接受選民的鞭策，展現真心誠意，才能眾志成城，才有機會撥雲見日，讓陽光再度灑向藍天大地。”我們真誠希望，這是馬英九挫敗之後還有東山再起的雄心壯志與肺腑之語，而非幕僚代筆的抒情之言。

必須指出的是，作為一個執行和平發展路線的國民黨，被選民拋棄，這不僅僅是國民黨人的大不幸，或將更是台灣的大不幸。這只有待來日才能驗證的了！但願是杞人憂天。

為弗格森槍擊案操啥心？

美國黑人實際上已有完全西化了，思維模式、信基督教、講英文等等。他們是完全融入了主流社會的族裔，總統國務卿都是黑人。西方文化就是這樣，只要為了利益，可以不顧事實，不顧法律，不顧道德。美國黑人是多年的媳婦熬成婆而已。

美國政治制度不講道德公平，是誰有能力影響政府政策誰就擴大自身利益。西語裔不知道非法移民是違法嗎？選票多就不許你說“非法移民”，只許你說“沒有證件的移民”。所以暴亂的黑人，並非不知道司法獨立陪審團公平，並非不知道布朗擾亂治安干預執法，而是借機鬧事，要特權，要刑不上黑人。OJ 被判殺人無罪的時候，黑人有抱怨法庭不公平嗎？

黑人影響政府通過平權法不惜損害華人利益來爭取黑人利益。愛爾蘭人不惜挑動種族歧視影響了這個“人是生而平等”的國家政府通過《排華法案》。這個“人是生而平等”的國家先實行 80 年奴隸制，在全世界普遍禁止奴隸之後依然堅持實行奴隸制。廢除奴隸制以後再實行百年種族隔離，這些事情都是在這個普世體制下發生的事情。黑人也不容易，參加南北戰爭賣命後才得到奴隸解放，參加越戰賣命後才得到消除種族隔離。經歷了美國兩百年歷史，他們可以說祖祖輩輩就是美國人，黑人基督教教會和白人教義一樣，學校課本和白人一樣，早就融入主流了。種族相互歧視得勢不饒人就是美國主流文化。弗格森事件就是美國主流文化典型事件。就是美國體制的典型現象。

華爾街對國會影響力，救助華爾街兩天就通過。公平嗎？正義嗎？奧巴馬都說不公平，有 Main Street 和 Wall Street，只說，有佔領華爾街事件。佔領華爾街和弗格森事件有區別嗎？就是比誰的勢力大，誰的政治勢力大就可以為自己謀特權謀利益。這就是西方民主。西方民主普世是絕對真理，事實、公平、正義都不是絕對真理。你可以說布朗擾亂治安阻撓執法，你可以挺司法獨立程序正義，這些都對，但是，奧巴馬不能用這些理由譴責弗格森暴亂，相反要安撫弗格森黑人。有正義嗎？有自由嗎？強勢者的自由就是損害弱勢者的利益，這就是美國的自由。黑人暴亂是美國自由，奧巴馬也不能譴責，這是美國價值。美國發動戰爭，不就是为了國家利益嗎？大部分美國人都知道，都支持布什佔領伊拉克，伊拉克人因為戰爭死亡逃亡，美國公民說是為了美國的價值，值得佔領伊拉克。

網上華人無論左派右派，都還是本著中國

文化要對弗格森槍擊案說出個情理，都沒用融入主流，都沒有接受美國主流價值觀。美國主流價值觀是個人利益至上，照顧其它族裔利益照顧公眾利益就不是普世價值了，就違反人性了。所以，弗格森暴亂符合美國標榜的人性、自由、民主價值。美國的民主，就是我能影響政府我就要政府給我利益，既便損害了公眾的利益和其它族裔的利益。這種美國主流價值深入美國人心。美國好萊塢電影樂道的一個寓言故事，就是一個青蛙背一只蝎子過河，說好要蝎子不要蜇青蛙，但是，半渡河心時蝎子還是蜇了青蛙，結果大家一干沉沒。臨死前蝎子說，這是我的本性，我無法控制。美國價值就是這樣，個人自由個人利益最大化是人性，是人的本性。為什麼奧巴馬不譴責弗格森暴亂，譴責暴亂違反美國黑人人性，是違反人權的。那些被搶被燒的商家有人權嗎？你沒用勢力有什麼人權？奴隸制 80 年黑人有人權嗎？其後 100 年種族隔離黑人有人權嗎？黑人得了平權法華人就被歧視，華人有人權嗎？美國要南海自由，就是美國讓越南菲律賓有建島鑽油的自由，中國建島鑽油就是破壞規矩。這么是規矩，強權就是規矩。弗格森暴亂比法院強的話，暴亂就是民主自由。這套美國價值觀華人兩百年都沒弄明白。華裔是美國模範公民，最守法，所以，所有國會通過的法律都可以侵害華人利益，而且，理由很簡單，華人沒能融入主流社會。華人理解美國價值觀。

那些口口聲聲吹美國價值是普世的華人恰恰是不理解美國價值的華人，每每出來阻擾華人維護自己權益。美國政治體制，是不會出好皇帝包青天主持公道正義的，那是封建專制。弗格森黑人暴亂是美國黑人深深理解美國主流價值，對於美國黑人來說，無理暴亂才是符合美國西方民主自由的價值。這個價值有兩條，不要靠政府，要靠自己；要自己利益最大化。司法獨立法院公平是政府行為，政府要聽公民的，這叫美國民主。美國黑人公民說不要政府就不要政府，這才是美國民主自由。不要為了公眾利益和其它族裔利益而放棄自己的利益，如果要照顧其它族裔公平和公眾安全而不爭取自己利益就是專制，就是違反人權。公知們在中國鼓吹的西方民主價值不就是這樣嗎？

各位華人，甯再為弗格森事件操心，要操心先為華裔地位操心，否則何以融入主流社會？要操心弗格森案，也應該操心華人如何從中得到社會地位提陞，如何能從中爭取到華人自身的利益。文学院院长 阿博 啟

布朗事件中我們需要認清楚的一點

關於布朗問題，看了大家很多貼，不少都是說因為黑人素質低下，黑人在抗議中趁火打劫，華人在美受黑人傷害很深，所以不應該布朗事件進行申援，我覺得大家忽略的一個問題是，上述種種理由都無法和一個人的正當權益畫上等號。我們可以說這個人的行為舉止有問題，我們可以說這個人抗議的手段有問題，但不能否定他們保護自己權益不受損害的動機。

布朗事件這個問題，很多人說法律沒有問題，既然包括有三名黑人在內的大陪審團都決定不起訴，那麼還有什麼可說的呢？可是，我認為法律是可以被操縱的，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大家如果看過【十二怒漢】，或許可以瞭解西方陪審團制度里反應出的一些缺陷：人的情緒和立場是非常容易影響人的判斷的。拋開法院的決議，用常識想一想，布朗這個案子里面有沒有防衛過當的嫌疑？我認為對一個手無寸鐵的十八歲的成人連開六槍是有些不 make sense 的，完全可以射擊其手臂或腿部，使其失去行動能力即可，為什麼一定要射擊頭部呢？前幾天另外一個城市，一個 12 歲男孩手持玩具槍便被警察擊斃，也是一個黑人。

我完全同意當警察在當時的情況下也是下意識的開槍，沒有任何考量，但恰恰我覺得核心的問題就在于為什麼開槍之前不考慮一下如何可能的減少過度傷害，不考慮一下真實的威脅程度。用常識想一想，當時並非在和持重武器的劫匪作戰，並非遭遇恐怖襲擊，只是一個 18 歲的人用拳頭襲擊，而這個警察完全有能力用自身體格和訓練將其制服，或者完全可以將其擊傷制服，為何一定要擊斃？我們再看那個 12 歲男孩的案子，就更說不過去了。有些人說警察必須被保護，當他收到生命威脅時，當然可以開槍，但現在的情況是，怎麼判斷是否受到了生命威脅？這個事情上讓我感覺美國警察想怎麼說就怎麼說，然後就可以 justified 開槍行為，然後法律脫罪。至少布朗案給我的感覺是如此的。

我覺得核心的問題是美國警察的權利太大，公權力給他們的保護太多。歸根結底，他選擇無意識，好不顧後果的開槍，恰恰是因為他習慣性的認為，我，作為警察，擊斃一個人，特別是一個黑人，是很容易 get away from it 的。我在舊金山的時候，旁邊奧克蘭有四名警察對路邊的流浪漢進行侮辱和毆打，導致其死亡，最後法院的判決好像是“被迫的意外殺人”，四名警察只需坐牢 6 個月即可。我當時看到這個新聞的時候，非常感慨：無論在那個國家，公權力是可以被操縱用來保護國家公務員，尤其是暴力部隊的，而這種保護在美國是非常明顯和赤裸的。

所以，在布朗事件上，我個人覺得絕對有防衛過當的嫌疑，至少應該立案調查一下，結果

連立案都不立，如果我是當事人，如果死的是一個華人，我也無法接受。

那麼問題來了，現在死的是一個黑人，難道我們就應該覺得他該死嗎？就因為黑人的素質差，欺負華人？我們就應該不抱有一絲的同情和憐憫？我們需要理解的是，法律和公義上來講，一個人的正當權益和他本人的背景沒有關係，我們不能因為這個人素質低，或學歷低，就漠視對這個人的不公正對待或放棄為這個人進行申訴的權利。要知道，法律之下，連罪犯也有基本的人權。如果我們因為布朗黑人的身份，漠視了他可能被侵害的權利，我認為從某種意義上來說，我們便承認了希特勒屠殺猶太人的合理性。抱有這種思想的人，在我看來，或許可以理解為默認了叢林法則和強權高於法律的公正和對弱勢群體的保護。從這一點上來說，我感覺這也是我們中國人性格中的一部分，對強權的認可和順從，從另一角度理解，不恰恰是一種對權力至高無上的肯定嗎？在國外，中國人很少主動去維護自己的權利，主動去參與政治，內心深處，也是一種明哲保身，不願和權力做鬥爭的表現，在國內，權力在社會的任何階層都可以暢通無阻，稍微有些權力的人，有任何一點官銜的人，都可以依靠這些東西，對弱勢群體欺壓，從權力中獲取好處，難道不是因為有這種對權力的完全信任和追捧的思想作怪嗎？這種思想不除，法治無法建立，腐敗無法根除。

再回到布朗事件上來看，我們不應該贊成黑人暴動的手段，尤其是打砸搶，因為這本身不合法，但不應該就此認為法律的判決就一定是合理的，法律是人定的，就一定有其不合理性。至少在這個案子里，如果有些人覺得判決有疑點，是完全合情合理的。誠然，法律的判決不應該因為公共情緒而更改，但當疑點存在時，公眾應該有渠道去進行申訴，對可能存在的疑點進行更深入的調查，從而得出更接近真相的判決。從這個角度上來說，布朗事件至少說明在美國，至少對黑人來講，這種通過正當，法律手段進行申訴的渠道，是有可能缺失的。

最後，還是覺得，華人在這個事情上還是需要清晰的思考，不能置身事外或做個嘲笑的看客。我們不一定要上街，但我們一定要意識到今天是黑人被打壓，明天就有可能是我們，不一定是槍擊，事實上，在美國生活的我們或許多多少少都能感覺到，美國主流社會對少數族群包括華人的歧視和欺壓，每時每刻，都在以不同的形式，不同的程度上演，只是這種歧視和欺壓，一直以來都是溫水煮青蛙，你沒有感覺到燙而已。社會民主的進步，不在于理論，而恰恰在于參與，這一點上，儘管黑人或許有各種各樣問題，但從歷史上來看，華人應該向黑人學習。送交者：hebeiman1



ZAK FUNERAL HOME

OVER 100 YEARS SERVING ALL FAITHS



- ✦ 成立于 1890 年
- ✦ 家族所有並運作
- ✦ 私家和安全的停車位



- ✦ 提供各種宗教信的殯葬服務
- ✦ 合理的價格
- ✦ 新近裝修的儀式大廳

身在社區 服務鄰里 無上榮幸

提供傳統服務，並可按亞裔風俗習慣提供特別殯葬服務 (備有翻譯)

我們保證克城地區同類服務最低價格

各種棺木骨灰盒 10% off

Zachary A. Zak – 執證殯葬服務專家
 6016 St. Clair Ave. Cleveland, Ohio 44103
 電話 (216) 361-3112 傳真 (216) 361-2540
 網頁 www.Zakfuneralhome.com